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高志璋
電 話：(02)7736784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64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（006428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發布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13073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2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4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201307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4/30
14:24:45



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獎懲對象，區分為檢舉毒品、查緝毒品、辦理防毒、辦理拒毒及辦理戒毒人員五種。

第十一條 查緝毒品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(一)查獲第一級毒品二公斤以上、第二級毒品十公斤以上或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二百株以上者。

(二)查獲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者。

(三)緝獲毒品犯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(一)查獲第一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、第二級毒品二公斤以上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十五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五十株以上者。

(二)查獲第一級、第二級或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，未達生產階段者。

(三)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
三、嘉獎：查獲毒品案件，未達前二款規定者。

查獲走私毒品案件，因情況特殊得由查緝機關酌予提高前項獎度。

查獲毒品案件，績效卓著，有特別貢獻者，得由各查獲機關，依有關法令請頒勳、獎章獎勵之。

第四章之一 辦理防毒人員之獎懲

第十四條之一 辦理防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(一)辦理防毒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
(二)辦理防毒業務，事先消弭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處置得當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(一)辦理防毒業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辦理防毒業務，事先消弭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得當者。

三、嘉獎：辦理防毒業務，工作辛勤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十四條之二 辦理防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懲處之：

一、記大過：

(一)辦理防毒業務，怠忽職守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辦理防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之處置失當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過：

(一)辦理防毒業務，疏忽職責，影響防毒成效者。

(二)辦理防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失當者。

三、申誡：辦理防毒業務，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案件，應依規定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

任。

第二十條 查緝毒品人員之獎懲，應及時辦理。辦理防毒、拒毒、戒毒人員之獎懲，除辦理專案或對防制毒品危害有特殊貢獻或違法失職者，得隨時辦理獎懲外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作為年終考績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
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獎勵、懲處之規定於檢察官，不適用之。檢察官之懲處依法官法第九十五條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協助緝毒、防毒、拒毒或戒毒著有成績者，由有關機關獎勵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但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